

想起就不要我

forget me

麦九

作品



原名
《往北的地方海未眠》
新增万字番外

影 视 剧
正在筹划中

长达十二年的
命运轮回
血肉相连成长到
懂爱

为什么这样的
相依为命
却不能相守到老

原来我们这样的罪人，想拥抱对方都是犯罪

长江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你就不要想起我 / 麦久 著；

— 武汉 : 长江出版社, 2018.4

ISBN 978-7-5492-5271-8

I . ①你… II . ①麦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7)第238357号

你就不要想起我 / 麦久著

出 版 长江出版社
(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 邮政编码: 430010)

选题策划 肯特文化

出 品 人 柯利明 林苑中

特 约 监 制 准拟佳期

市 场 发 行 长江出版社发行部

网 址 <http://www.cjpress.com.cn>

责 任 编 辑 张艳艳

特 约 策 划 千 雪 苏狸花

营 销 推 广 刘 源

装 帧 设 计 Takashi

封 面 插 画 赛那沙

责 任 印 制 法成海

版 式 制 作 枝 椒

印 刷 北京彩虹伟业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8年4月第1版

印 次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880mm × 1230mm 1/32

印 张 9

字 数 225千字

书 号 ISBN 978-7-5492-5271-8

定 价 36.00元

版权所有, 翻版必究。如有质量问题, 请联系本社退换。

电话: 027-82926557 (总编室) 027-82926806 (市场营销部)



卷之三

文
學

在阅读中展开，人生的可能

CO NTENT
肯特文化

此为试读，需要完整PDF请访问：www.ertongbook.com

第四種

第五種

第六種

第七種

第八種

第九種

第十種

第十一種

第十二種

第十三種

第十四種

第十五種

第十六種

第十七種

第十八種

第十九種

第二十種

第二十一種



目 录

C O N T E N T S

序 / 001

楔子 / 003

第一卷 北方北方，谁在流浪 / 004

第二卷 四月有雪，三寸悠长 / 07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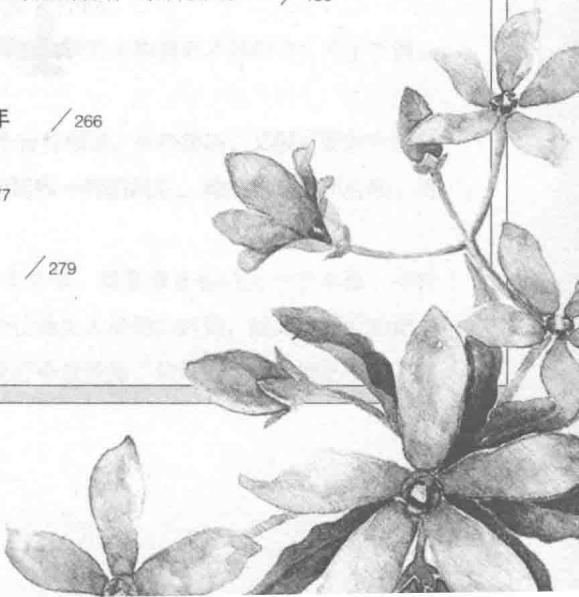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卷 一生所爱，白云之外 / 123

第四卷 往北有海，未曾安眠 / 180

番外之七年 / 266

后记 / 277

再版后记 / 279



序



哎，又被抓来写序了。我一共就三个相交四年的死党，今年，他们在我的影响下，纷纷投奔了 Boss 和美男小狮，在魅丽出书了。身为第一个奔向魅丽的娃，我担负起了为他们一个个写序的重任！我实在是太荣幸了（不敢装可怜啊，会被羞辱的）！

我和麦九相识这么久，日常生活里，她是个很细心温柔的小姑娘，所以我实在想象不出她怎么能写出这么残忍、暴力、没人性的悲剧……哼，说什么我是后妈，喂喂，大家睁大眼睛看看，后妈在这里呢！

《往北的地方海未眠》（原出版名）这篇文，从小九开始写的时候，我就一章一章地追着看了，越看到后来，越觉得小九进步很大，文字流畅，带着灵气，经典的句子信手拈来，毫不矫揉造作，文里的那些人像是能一个个浮现在我眼前一般清晰。

欢喜、宫薄、青涯、乐乐，每一个人都像是有生命一般，在纸上缓缓地走着他们悲苦的一生，走向那定好的结局。

这是一个关于守护，关于情深缘浅，关于相爱而不得相守，关于亲情、友情、爱情相交杂的故事。

故事刚开始的时候，欢喜是个有些叛逆，有些精明，又很可爱的女孩，她的生活里没有爸爸，但有一个像姐姐一样的妈妈，她的生活虽然心酸，可更多的，却还是幸福吧。

可上帝是那样公平，给你一个幸福，就要拿走你的另一个幸福。可怜的欢喜，若是知道，宫薄的到来会让她失去最爱的妈妈，她是不是会拒绝，拒绝那样一个有着碧绿眼眸，会全心全意爱她、依赖她、守护她的少年，闯进她的人生呢？

我想，会吧。

因为她爱他，爱得那么痛，那么累。

他爱她，爱得那么卑微，那么执着。

十一岁的欢喜把八岁的宫薄从后母的毒手中救出来，那是守护的开始。她为此失去自己唯一的亲人，后来，换宫薄守着她，那是他们之间不变的承诺。

我记得，他们手拉手在街头卖唱，欢喜背着母亲的骨灰盒，宫薄唱着一首老歌《漫漫人生路》，他们向陌生人下跪，一毛一块地攒，求一张回家的车票，虽然凄苦，但内心充满希望。直到李昭扬出现，把他他们所有的努力都打碎，这个小混混甚至想要抢走欢喜妈妈的骨灰盒！宫薄拼命抱着骨灰盒，任他怎么毒打，也不放手。欢喜抱起一身是伤的宫薄，他的第一句竟是：“欢喜，你看，没坏，阿姨还在。”这样傻的孩子，叫人怎么不心疼。可这样的相依为命，为什么却不能相守到老？最后，欢喜选择离开宫薄，我想，做出决定时，欢喜的心一定是碎的。她走了，以后谁来心疼这个已经一无所有了的孩子？我最爱宫薄说的那句话：“欢喜，不要离开我，永远也不要。在你不知道的地方，在你没注意的时间，我爱着你，比任何人都爱得久，爱得深，这个世上，再也没有像我们这样，血与肉连在一起成长到懂爱”。这样深情，最后却是离弃，麦九笔下的命运残酷得接近宿命，真相惨不忍睹。欢喜，我喜欢这个名字，每个人的一生也许都会有一场刻骨铭心的空欢喜，可就算是一场空欢喜，是海市蜃楼，可我们，依然奋力地向前伸手，哪怕握住一场空，哭到肝肠寸断，却心甘情愿……

所以，我深深地爱着这个故事，爱着故事里的人。请大家细细地品一品这个文，我相信这本书能感动到你，我也相信，你们会像喜欢夏木一般喜欢着宫薄。

籽月

2011年11月于黄山

楔



八月二十四日，我去疗养院看我的妹妹。

她已经不认得我了，我跟她玩了半天捉迷藏，她笑得很开心，问我什么时候还过来。我说，下次吧，然后带着侥幸的心理问她。

“你还记得谢欢喜吗？”

“记得，谢欢喜是个贱人。”

我看着她快乐的笑容，不敢告诉她，这个贱人要结婚了。

我摸摸她的脑袋，用力点头，“对，谢欢喜就是个贱人。”

离开疗养院，我在外面的公交长椅上坐了很久，越想越觉得她说的没错，谢欢喜是个贱人。这个贱人竟然还妄想获得幸福，幻想着每天醒来，第一眼看到的是晨曦和爱人的容颜，然后抚摸他的眉角，要一份长久的爱……

一阵振动打断我的思绪，我接通电话。

传来谢宫宝焦急的声音。

“你在哪里？”

“我在地狱。”

我爱你，带着罪和你在一起，就是地狱。

第一卷

北方北方，谁在流浪

那时，我最大的乐趣，就是把宫薄弄得要哭又不敢哭。碧绿的眼睛水汽凝聚，像挂在绿叶上的露珠，晶亮剔透，实在美极了。而我看着他委屈的受气脸，露出贱兮兮的笑，人生真是好欢喜好欢喜。

1. 宫家是真正的贵族，矜贵得很。

“欢喜！欢喜！”

有人在叫我，我放下举起的拳头，松开手，拍拍身旁男孩的脸，“小子，别惹我！”

把书包往肩上一甩，我孤胆英雄般走出偏僻的小巷，又回头，“如果有下次，我就让你去——见——鬼！”

刚才还小霸王般的臭小子立马现出惊恐的表情。

回到家，容华姐已经等得不耐烦，看我脏兮兮的样子，念道：“天寿仔^①，又打架了？”

我点头。

她今天没对我进行再教育，把黄色的道服扔给我，一脸小人得志的奸笑，赶着投胎似的催我。

“快走！快走！”

“是大鱼吗？”

一听这口气，还有这眉梢带着的不怀好意，我就嗅到铜臭味。

神棍这一行，大客户叫大鱼，小客户叫小虾米，我们大小通吃，平时最喜欢宰大鱼。

容华姐帮我盘个道姑发髻，看着镜子里照出一个嘴咧得好大的神婆，她得意洋洋，“能让我们一年不用搬家的大鱼！”

果然是大鱼！

一下车，入眼的是富丽堂皇庄园似的别墅，好大！

白色的尖塔建筑，就半掩在园林中，像电视里才会出现的场景，用我刚及格的作文水平来表达就是，我一眼望过去，全是波涛汹涌的油水！

感应式的大门自动打开，我们被一个戴着白手套穿着燕尾服的

^①天寿仔：闽南方言俚语，一般用于小孩子或晚辈做错事情，对晚辈有责怪，恨铁不成钢的意思，对小孩有点疼爱又有点责怪之意。

大叔领进去，沿途都是郁郁葱葱的白玉兰，花圃姹紫嫣红，被精心修剪成各种好看的形象。

太夸张了，我都看呆了，对着背挺得笔直笔直的大叔啧啧称奇。

“容华姐，他们连看门的都好神气！”

“没见识，这是官家的管家！英伦风！”

官家就是这次的大鱼，是这座城市有名的大富豪，古老而神秘。

据说祖上就是望族，矜贵得很。民国战乱的时候举家逃到海外，后来因为老人家思乡，和平时期又回来了。后人受的是海外教育，也是海派作风，不信奉吉庆有余多子多福那套，人丁并不兴旺，到了这一代，更听说是独子单传。

人是少了点，但精英教育教出的个个精英，不仅是这座城市高官巨贾巴结的对象，连海外都有很多事业，总之一句话，就是有钱，好有钱。

这样的贵族竟会找上像我们这种下九流？

容华姐喜滋滋地拉着我跟上，一脸小市民的市侩。

“等会儿看有没有年龄适当又英俊潇洒的绅士，拐来给你当爸爸！”

“哦，那帮我问下他喜欢小拖油瓶吗？”

“欢喜妹，你真是越来越不可爱了！”容华姐想了想，又说，“要是有合适可爱的小正太，就给你抓来当‘童养媳’。”

“……”

容华姐是我妈，未成年就当妈，自诩年轻貌美，风华正茂，为了不妨碍她泡帅哥开拓第二春，我都叫她容华姐，她叫我欢喜妹。

想当年，容华姐也是个被长辈宠上天，十指不沾阳春水的宝贝，不过她还没成年就离家出走，现在为了生计沦落成职业神棍，碰上要看风水的就是风水师，想算命的就是卜命师，求抓鬼的就是天师……

坑蒙拐骗，样样精通，平时就挂着一张“大师”的脸，一脸正色教训我：“其实哪有那么多神呀鬼呀，大部分都是人在作怪，只要把人的心安了，钱就来了，这年头纵横灵异界，靠的就是演技。”

早先家里的道具堆成山，现在更是变本加厉，自己去外面“坑蒙拐骗”，还不忘拉上我，美其名曰，中国人最喜欢把人神化，神童是个很好的卖点，能增加点可信度。

我们就这样保持大师的莫测和神童的神秘进了屋，映入眼帘的是一个华贵得可以闪瞎一双18K钛合金狗眼的大厅。大师又小声告诉我，你看，那个漂亮姐姐就是传说中的女仆，围裙有蕾丝就是标志。

是这样吗？不好意思问，身为一个有职业素养的神童，现在只要摆出一副牛气哄哄的样子就行了。

坐在大厅沙发上的是一位更牛气哄哄的精致女人，她端正地坐着，面貌年轻。像这种富贵人家的少奶奶都像在冰箱里保鲜过，老得慢，你看她看起来像二十五六，实际年纪得往后推十年，就是三十五六了。

她穿着紫色碎花旗袍，鹅蛋脸，眉弯鼻挺，眼若葡萄，唇像樱桃，美得像从画里走出来的。见我们进来，她嘴角扬起一个轻浅的笑，礼貌又矜贵。

她怀中抱着一只小白猫，手有一下没一下地摸着猫。无名指戴着的一个翡翠戒指，在灯光中呈出近乎透明的绿色，美极了。那猫穿着件花花小围裙，口中喵喵直叫，一双绿莹莹的眼睛圆溜溜地看过来。

好可爱的小肥猫，看了就想抱一抱！

旗袍阿姨似乎看到我在看猫，很亲切地冲我笑了笑：“它叫笑笑！”

真是个可亲的阿姨呀，连声音都那么好听。我坐下来，场面话就交给容华姐，我这个神童就坐着装神秘。

只是为了表现与凡人的一点不同，因而面对精致又看起来很好吃的糕点，我只能忍痛视而不见。真讨厌，看起来好好吃的样子。也不知道谁这么幸运投生在了这家，有这么无限量的糕点供应，还有女仆……

等我把糕点的滋味在脑中想象了一遍，那两人的谈话也终于进入重点。

这位旗袍美阿姨叫沈雪尺，是宫胜南的续弦。宫胜南是宫家的大家长，长年在海外做生意。宫胜南的妻子早逝，只留下一个儿子宫薄。

我一听这名字就乐了，宫薄，听起来跟宫保鸡丁似的。

三年前，沈雪尺嫁给宫胜南，就在家相夫教子。宫薄年纪小，沈雪尺和他没有嫌隙，相处和睦。

“就是一个月前，宝宝不知道得了什么病——”

宝宝是“宫保鸡丁”的小名，真幸福呀，有无限量糕点供应，还有女仆伺候。

“突然乱咬人，我带他到处看医生，无论做多少检查，都说没事，可是一回家就发作。别人说，宝宝这是中了魔障。”

提起这个，沈雪尺好像有些后怕，看了一下四周，压低嗓音。

“有人说，是他去世的娘，回来索命。要不是看了宝宝发作的样子，我还真不敢相信，听这附近的人讲大夫人妒心重——”

大夫人二奶奶的，看来宫家再海派，也有些老封建思想遗留。依沈雪尺的说法，是死去的大夫人看不惯现在宫家这么幸福，来寻仇。

容华姐保持精湛的演技，偶尔点头，顺势安慰了几句。

“宫太太，你先不要担心，先带我们去看看小少爷的情况。”

“宝宝的情况很严重，你们要有心理准备。”

宫家小少爷住在楼上，我们跟着沈雪尺上楼。一打开门，就算我们这种经常招摇撞骗，算见过世面的人都震惊了！

2. 被囚禁的小王子有一双哈利·波特的绿眼睛。

许多年后，我想起那个场面，仍一阵心悸。

后来，我再也扔不掉官薄，也许，就是在门打开的那刹那，年少的我同情心泛滥，一发不可收拾。

明明是装修得华丽又典雅的房子，被砸得乱七八糟，也没人收拾，垃圾堆在一起，迎面扑鼻而来的是刺激的臭味。窗帘也被拉上，一点阳光都照不进来，甚至连窗户都装上铁条。这哪是人住的房子，分明是牢笼，还是关动物关畜生的牢笼。

要不是沈雪尺指给我们看，我们压根没注意到角落里还蹲着一个人。小小的身子缩成一团，头深深地埋进双膝，露出的头发乱糟糟，因为长久未洗厚厚地黏在一起，泛着油腻的光，穿在身上的衣服根本看不出颜色，皱巴巴的，像块破布在地上被人践踏过，再随便裹到身上。他怯生生地躲在角落里，走近他，他就越往后缩，恨不得把自己缩得让人看不见。

“宝宝，宝宝！”沈雪尺轻轻地叫着。

他却越往后缩，颤抖得更厉害，袖子露出来的手臂也是皮包骨，细细的，好像一捏就能把他折断。

“几岁了？”

“八岁了。”

一点都看不出来，比同龄孩童矮多了还瘦。

“宝宝，妈妈带人来看你了——”

沈雪尺要碰触他，他嗖的一下跑开了，带着一条铁链哗哗作响。那铁链竟然连着他的脖子，他的脖子像小狗一样戴着一个圆圆的项圈。

我和容华姐对视了一眼，大概也猜出什么事了。

沈雪尺见我们诧异，解释道：“宝宝发起病来，就到处咬人，

这些都是他摔坏的，家里的人也不敢进来，把他绑起来，也是没办法的事，等会儿你们小心点。”

一个八岁的小毛孩能有多大的杀伤力？我扯了扯容华姐的衣袖。

她正色道：“依我看，小少爷确实是中了魔障，这鬼厉害得很，宫太太，我要准备作法，你先回避，免得伤到你。”

沈雪尺看了我们一眼，对着浑身戒备的宫薄又柔声说了句“宝宝，没事的，很快就会好的”，便关上门出去了。

门一关上，我正要问怎么办，容华姐给我使了个眼色，开始整理作法的行头。我觑向她使眼色的方向，有个摄像头，竟然有监控。

在自己家为什么要安监控？真不明白，我跟着容华姐，装模作样神神道道。

小孩儿始终蹲在角落，低着头，看也不看我们一眼。我故意拿着铃铛凑到他面前摇呀摇，他也是木头一样，一动不动。

真可怜，好好一个少爷，被整成了个二傻子。

真想不到那美得跟神仙似的沈雪尺会做出这种丧心病狂的事。

容华姐依然敬业地表演，挥舞着一把剑。末了，掏出一张黄色的纸符，念念有词，朝小少爷额头上粘过去。

他终于有点反应了，好奇地把黄纸拿下来，抬头看了一眼。

啊，我愣住了，他的眼睛竟是——翠绿色的！

绿莹莹的像一头野兽，满是仇恨地看着我们。

“妈，哈利·波特！”

我忍不住靠近他，是真的，眼睛和哈利·波特一样都是翠绿色的。

容华姐也注意到了，啧啧称奇：“这是混血儿，这样颜色的眼瞳，倒也稀奇。”

他恶狠狠地瞪着我，把黄符放到嘴里，咬了几口，又不屑地吐